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现将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变更情况

2014 年 1 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君威因离职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艾川补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监事会仍由三名监事组成，即股东代表监事余力兴、职工代表监事郭薇和艾川。

二、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现任 3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上述会议。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4、《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14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辽宁荣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 2014 年 8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社保医疗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数据中心 IT 服务能力提升及市场拓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 2014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 2014 年 9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七) 2014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2) 发行方式;
 - (3)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 发行数量;
 - (5) 认购方式;

-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8)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 (9) 募投资金投向;
- (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4、《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7、《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议案》。

(八)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两会的各项决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 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产购置了办公场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行为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本次投资购买房产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整体实力，为未来公司更高的发展计划奠定了基础。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